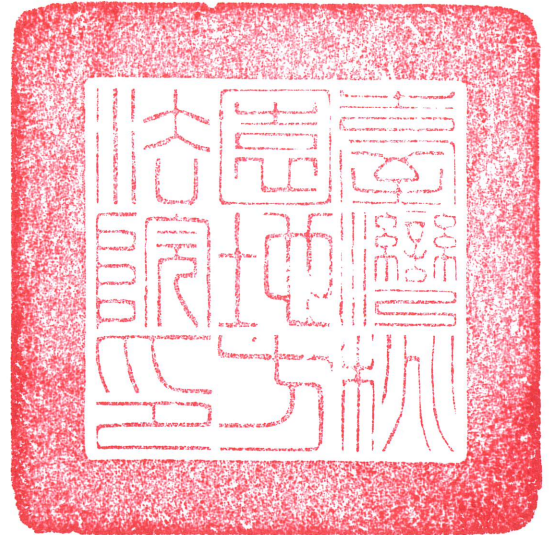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增刑科字第 1100088701 號



主旨：本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5 號、108 年度訴字第 503 號被告林志昇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辯論終結，故原定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20 分及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審理期日取消，該次庭期旁聽證核發作業取消。

院長李國增